

证券代码：000569


证券简称：长城股份

攀钢集团四川长城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修订稿)

保荐机构

 **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签署日期：二〇〇六年七月十三日

本公司董事会根据非流通股股东的书面委托，编制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由公司 A 股市场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之间协商，解决相互之间的利益平衡问题。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特别提示

1、本公司控股股东攀钢集团四川长城特殊钢有限责任公司所持股份性质为国有股，其关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对价安排的决策尚须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批同意。如在公司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开始前尚未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同意，则公司此次相关股东会议将延期；如最终未能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同意，则董事会将及时公告宣布取消本次相关股东会议。

2、若本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所载方案获准实施，公司股东的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将发生变动，公司的股本总数也将发生变动，但公司总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净利润等财务指标均不会因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而发生变化。

3、由于公司用资本公积金向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是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对价安排的一部分，并且有权参加相关股东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股东全部为有权参加公司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的股东，因此，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将临时股东大会和相关股东会议合并举行，并将公司用资本公积金向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议案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作为同一事项进行表决。

4、本公司全体股东均为A股市场相关股东。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就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做出决议，必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后方可生效。因此，本次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存在无法获得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的可能。

5、由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涉及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的财务报告须经审计。本公司经审计的最近一期财务报告截止日为2005年12月31日。

6、提请各位股东特别注意，有效的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决议对全体股东有效，并不因某位股东不参会、放弃投票或投反对票而对其免除。因此，提请各位股东积极参与公司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并充分行使表决权，表达意见。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将按照长城股份相关股东会议通过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对价安排，且非流通股股东在办理其所持有的原非流通股股份上市流通时，须由长城股份董事会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该等股份的上市流通申请。

重要内容提示

一、改革方案要点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由公司以前流通股总股本 147,929,412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转增 59,171,765 股,流通股每 10 股获得 4 股的转增股份,非流通股股东所持非流通股份以此获取上市流通权。上述对价水平若换算为非流通股股东送股方案,相当于每 10 股流通股获送 2.9 股。在转增股份实施完成后,公司的所有非流通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二、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事项

1、同意参加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将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作出法定最低承诺。

2、非流通股股东特别承诺:

攀长钢承诺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 36 个月内不通过交易所挂牌出售。

三、本次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日程安排

1、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会议股权登记日:2006 年 7 月 20 日

2、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召开日:2006 年 7 月 31 日

3、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时间:2006 年 7 月 27 日至 2006 年 7 月 31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6 年 7 月 27 日至 2006 年 7 月 31 日每个交易日上午 9:30 - 11:30,下午 13:00 -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6 年 7 月 27 日 9:30 至 2006 年 7 月 31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四、本次改革相关证券停复牌安排

1、本公司董事会已于 2006 年 7 月 1 日刊登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公司股票自 2006 年 7 月 3 日起停牌。公司董事会于 2006 年 7 月 13 日公告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的情况、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并已申请公司股票于公告后下一交易日（2006 年 7 月 14 日）复牌；

2、公司董事会将申请公司股票于本次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06 年 7 月 21 日）起至股权分置改革规定程序结束日停牌。如本次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复牌时间详见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公告；如本次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未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则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决议公告后次一交易日复牌。

五、查询和沟通渠道

热线电话：0816-3650392

传 真：0816-3651872

电子信箱：cctg@cssc.com.cn

公司网站：<http://www.cssc.com.cn>

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中的含义如下：

长城股份/本公司/公司	指 攀钢集团四川长城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000569.SZ)
攀长钢/动议股东	指 攀钢集团四川长城特殊钢有限责任公司
非流通股股东	指 本方案实施前，所持本公司股份尚未在交易所公开交易的 股东
流通股股东	指 本方案实施前，持有长城股份流通 A 股的股东
保荐机构/国信证券	指 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律师	指 四川道合律师事务所
保荐意见书	指 《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攀钢集团四川长城特殊钢股 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之保荐意见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指导意见》	指 《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
《操作指引》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

一、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1、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法定中文名称：攀钢集团四川长城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定英文名称：PANGANG GROUP SICHUAN CHANGCHENG SPECIAL
STEEL CO.,LTD.

公司首次注册登记日期：1988年8月28日

法定代表人：苗长江

注册地址及办公地址：四川省江油市江东路195号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邮政编码：621701

国际互联网网址：<http://www.cssc.com.cn>

电子信箱：cctg@cssc.com.cn

联系电话：0816-3650392

联系传真：0816-3651872

2、近三年及最近一期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和会计数据

项 目	2006年3月31日	2005年12月31日	2004年12月31日	200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元）	2,335,830,522.01	2,269,445,259.16	2,464,853,624.94	2,334,492,477.81
股东权益（元） （不含少数股东权益）	796,373,882.92	833,675,925.54	851,289,849.71	830,352,324.56
资产负债率	65.91%	63.27%	65.46%	64.43%
项 目	2006年1季度	2005年	2004年	2003年
主营业务收入（元）	616,050,421.37	2,893,375,200.28	2,771,756,791.54	1,735,519,757.21
净利润（元）	-37,302,042.62	-90,927,586.34	7,007,422.07	6,206,216.66
每股收益（元/股）	-0.0537	-0.1308	0.0100	0.008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68	-11.28	0.840	0.754

注：以上数据中，2006年第一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3、公司设立以来利润分配及转增情况

年度	分红方案
1993 年度	每 10 股送 1 股，每 10 股派 1.5 元
1994 年度	每 10 股派 2.00 元
1996 年度	每 10 股送 0.5 股

4、公司设立以来历次融资情况

经中国人民银行绵阳市分行[绵人行金（1988）87号、89号]文件批复，本公司于1989年和1990年分别向社会公众和公司职工，以1：1面值共募集个人股6000万元，募集资金6000万元。

经四川省股份制试点领导小组[川股领（1992）3号]文件批复，本公司于1992年12月至1993年1月，以1：4的溢价向原个人股股东配售股份3000万元，募集资金12000万元。

经四川省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川证委（1995）13号]文批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审字（1995）79号]文复审同意，本公司于1996年3月以1994年12月31日总股本（620,155,024股）为基数，按10：2.5的比例及每股2.05元的价格向全体股东配售新股，国家股配股权向社会公众股东转配5,445万股，实际配售发行股票数量为41,885,155股（其中，社会公众股配股24,753,628股，社会公众受让国家股转配17,131,527股），募集资金8462.79万元。配售后本公司总股本增至662,040,179股。

除上述融资外，公司设立以来未进行其他股权融资。

5、公司目前的股本结构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尚未 流通 股份	国有股		
	攀长钢	379,612,775	54.61
	上海上科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29,000,000	4.17
	募集法人股		
	攀长钢	23,203,950	3.34
	河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3,100,000	3.32
	深圳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9,554,150	2.81
	攀枝花钢铁(集团)公司	11,550,000	1.66
	深圳深业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930,000	1.00
	深圳中财投资发展公司	5,775,000	0.83
	深圳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775,000	0.83
	深圳市旗扬投资有限公司	3,475,000	0.49
	深圳祥源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3,465,000	0.49
	其他非流通股股东	47,310,350	5.17
	小 计	547,212,775	78.72
已流 通股 份	A 股	147,929,412	21.28
合 计		695,142,187	100

二、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结构的形成及历次变动情况

1、公司前身为长城特殊钢公司，1988年8月经绵阳市人民政府[绵府发（1988）54号]文件批准设立长城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份制试点，经中国人民银行绵阳市分行[绵人行金（1988）87号、89号]文件批准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公司于1989年和1990年分别向社会公众和公司职工，以1：1面值共募集个人股6000万元。

1992年3月国家体改委以[体改生（1993）40号]文件批复确认为继续进行公开发行股票股份制试点企业。1992年12月至1993年1月，经四川省股份制试点领导小组[川股领（1992）3号]文件批复，以1：4的溢价向原个人股股东配售股份3000万元。

1993年5月，经四川省冶金工业厅[川冶（1993）财字第136号]文件同意，并经四川省股份制试点领导小组[川股领（1993）33号]文件批准，公司向企业法人以1：3.6的溢价转让国家股10000万股。

1994年4月25日，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比例（%）
四川省冶金工业厅	37,378	66.30
募集法人股	10,000	17.74
社会公众股	9,000	15.96
合计	56,378	100

2、1994年6月18日，经公司199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向全体股东实施1993年度股利分配方案，以总股本56378万股为基础，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1股红股，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50元（含税）。送红股总数为56,378万股，公司总股本增至620,155,024万股。后四川省冶金厅转让其所持有的国家股中2,200万股给深圳平安实业投资公司，募集法人股份增至13,200万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比例（%）
四川省冶金工业厅	38,915.5	62.75
募集法人股	13,200	21.29
社会公众股	9,900	15.96
合计	62,015.5	100

3、经四川省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川证委（1995）13号]文批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审字（1995）79号]文复审同意，本公司于1996年3月以1994年12月31日总股本（620,155,024股）为基数，按10：2.5的比例及每股2.05元的价格向全体股东配售新股，国家股拥有的配股权除按10：5.5比例向个人股东转配外，其余部分向社会法人转配（配股权转让费为0.10元/配股权）。实际配售发行股票数量为41,885,155股（其中，社会公众股配股24,750,000股，社会公众受让国家股转配17,135,155股）。配股完成后本公司总股本增至662,040,179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比例（%）
四川省冶金工业厅	38,915.5	58.78
募集法人股	13,200	19.94
转配股	1,713.51	2.59
社会公众股	12,375	18.69
合计	66,204.02	100

根据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国资企发（1997）6号]文件批复，四川省冶金工业厅所持有的本公司国家股于1997年3月过户予长城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深圳平安实业投资公司所持股份亦于1997年3月转让给长城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长城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受让四川绵阳金融服务公司持有的本公司募集法人股99,000股。

1997年5月30日，经公司199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向全体股东实施1996年度股利分配方案，以总股本662,040,179股为基础，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0.5股。送红股总数为33,102,008股，公司总股本增至695,142,187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比例（%）
长城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3,181	62.12
募集法人股	13,860	19.94
转配股	1,799	2.59
社会公众股	12,993	18.69
合计	69,514	100

注：长城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持股份中含募集法人股 23,203,950 股。

4、1998 年 6 月 12 日，经四川省人民政府[川府函（1998）189 号]批准，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川投集团公司”）对持有本公司国家股的长城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长钢集团公司”）实施整体兼并。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安排上市公司转配股分期分批上市流通的通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安排，本公司国家股转配股 17,991,912 股于 2000 年 8 月 15 日上市流通。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比例（%）
四川川投长城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3,181	62.12
募集法人股	13,860	19.94
社会公众股	14,792	21.28
合计	69,514	100

经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国经贸产业（2003）22 号]批复，川投长钢集团公司实施债转股，债转股后川投长钢集团公司名称变更为四川长城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长钢有限公司”）。2003 年 4 月，根据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长钢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国有法人股 2,300 万股被拍卖，被上海上科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拍得。同年 7 月，长钢有限公司又因同样原因其所持有的本公司国有法人股 600 万股被强制拍卖，受买方也为上海上科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2004 年 6 月 8 日，攀钢集团公司、攀枝花钢铁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攀钢有限公司”）与长钢有限公司的各股东单位签定重组合同，攀钢集团公司将以行政划拨及购买的方式持有长钢有限公司 16.84%的股权，攀钢有限公司以其对长钢有限公司的债权作价 5.2 亿元以债转股的方式持有长钢有限公司 32.10%的股权。重组后长钢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攀钢集团四川长城特殊钢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比例（%）
攀钢集团四川长城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0,282	57.95
上海上科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2,900	4.17
募集法人股	13,860	19.94
社会公众股	14,792	21.28
合计	69,514	100

三、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情况介绍

（一）控股股东情况介绍

控股股东名称：攀钢集团四川长城特殊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罗泽中

成立日期：1996年11月

注册资本：162,000万元

主营业务：钢冶炼及压延加工，冶金机电设备的设计、制造、维修及备品件供应；第一、二、三类在用压力容器检验；专用铁路线运输及维修；汽车运输、危货运输及装卸，汽车大修、总成修理，汽车一、二、三级维护、小修和专项修理；土木工程建筑、冶金、机电、建筑的技术咨询及综合技术服务；废钢、废旧有色金属等的采购（不设门市，仅限于采购组织）。

根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喜审字（2006）第01279号审计报告，截止2005年12月31日，攀长钢合并报表经审计总资产371,774万元，总负债277,254万元，所有者权益67,086万元；2005年度主营业务收入303,284万元，利润总额626万元，净利润927万元。

2、持有公司股份、控制公司的情况

攀长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402,816,725股股票，对本公司实施实际控制。

3、截至公告日与本公司之间互相担保、互相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公告日，本公司与攀长钢、攀钢集团之间无非经营性资金互相占用的情况，本公司未为攀长钢、攀钢集团提供担保。攀钢集团为公司担保总额为46,900万元，其中短期借款39,900万元、银行承兑汇票敞口7,000万元。

（二）实际控制人情况介绍

1、2004年6月8日，攀枝花钢铁（集团）公司（简称“攀钢集团”）、攀枝花钢铁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攀钢有限公司”）与长钢公司的各股东单位签定重组合同，攀钢集团公司将以行政划拨及购买的方式持有长钢公司16.84%的股权，攀钢有限公司以其对长钢有限公司的债权作价5.2亿元以债转股的方式持有长

钢有限公司 32.10%的股权。本次重组后长钢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攀钢集团四川长城特殊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攀长钢公司”），重组后攀长钢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62,000.00 万元，各股东出资情况为：攀钢集团出资额为 27,283.00 万元，占攀长钢公司股东出资总额的 16.84%；攀钢有限公司出资额为 52,000.00 万元，占 32.10%；中国工商银行四川省分行（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反委托）出资额为 52,138.00 万元，占 32.18%；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出资额为 16,376.00 万元，占 10.11%；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出资额为 13,347.00 万元，占 8.24%；农行四川省分行（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反委托）出资额为 856 万元，占 0.53%。2004 年 6 月 22 日，国务院国资委[国资改革（2004）458 号]批复同意上述重组方案，并于 2004 年 8 月 24 日[国资产权（2004）801 号]批复同意上述股权划转方案。2005 年 1 月 6 日，四川省绵阳市江油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了注册号为 510781180096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由于攀钢集团是攀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二者为一致行动人，在完成本次重组后，持有攀长钢公司 48.94%的股份，位居第 1 大股东，而攀长钢直接持有本公司 40,281.67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57.95%，成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名称：攀枝花钢铁（集团）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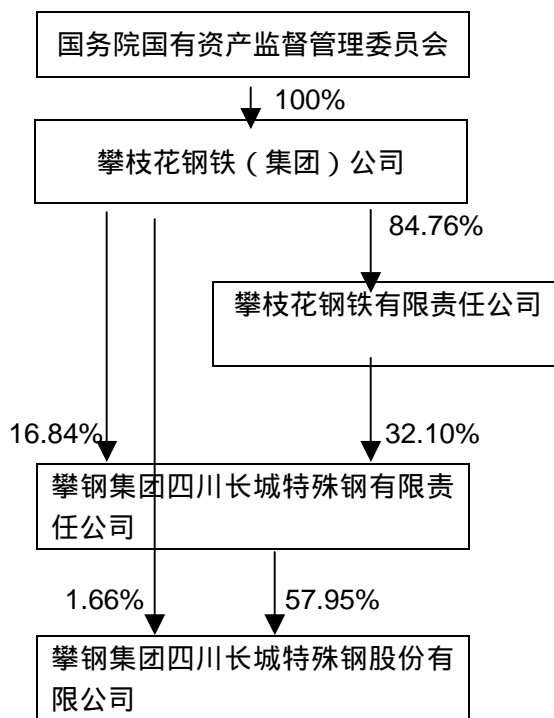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洪及鄙

注册资本：331,106 万元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5104001801212（5-5）

主营业务：钢、铁、钒、钛、焦冶炼；钢压延加工；金属制品、机电设备、船舶制造修理；建筑材料、煤化工产品及副产品、工业气体、无机盐制造；金属、非金属矿采选；水电气生产供应；土木工程、线路、管道设备的设计、勘察、建筑；技防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压力容器制造、安装及修理；机械设备安装及修理；设备故障诊断及状态监测；金属表面防腐处理；电梯安装及维修；仪器仪表制造；楼宇自动化工程；机动车驾驶员技术培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咨询服务。

控制关系图：



（三）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及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比例和有无权属争议、质押、冻结情况

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由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攀钢集团四川长城特殊钢有限责任公司提出。

1、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的持股数量及比例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全部非流通股比例（%）
攀钢集团四川长城特殊钢有限责任公司	402,816,725	57.95	73.61

2、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权属争议、质押、冻结情况

2004年11月11日，攀钢集团四川长城特殊钢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发起人国有法人股 201,408,362 股质押给攀枝花钢铁（集团）公司，为攀枝花钢铁（集团）公司对攀钢集团四川长城特殊钢有限责任公司的担保提供反担保。该部分股权目前仍处于冻结期间。

由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基本内容是对流通股股东转增股份，不涉及非流通股股东直接支付股份，因此动议股东所持股份在内的非流通股份处于质押、

冻结状态及其他非流通股股东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未明确表示同意意见并不影响对价安排。

（四）非流通股股东的持股数量、比例及相互之间的关联关系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尚未 流通 股份	国有股		
	攀长钢	379,612,775	54.61
	上海上科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29,000,000	4.17
	募集法人股		
	攀长钢	23,203,950	3.34
	河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3,100,000	3.32
	深圳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9,554,150	2.81
	攀枝花钢铁(集团)公司	11,550,000	1.66
	深圳深业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930,000	1.00
	深圳中财投资发展公司	5,775,000	0.83
	深圳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775,000	0.83
	深圳市旗扬投资有限公司	3,475,000	0.49
	深圳祥源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3,465,000	0.49
	其他非流通股股东	47,310,350	5.17

攀枝花钢铁(集团)公司是攀长钢的控股公司，也是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未知其他非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持股变动信息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五）非流通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买卖公司流通股股份情况

截至本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公告前两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的非流通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均未持有公司流通股股份，此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

四、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一）改革方案概述

1、对价安排的形式、数量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由公司以前流通股总股本 147,929,412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转增 59,171,765 股，流通股每 10 股获得 4 股的转增股份，非流通股股东所持非流通股份以此获取上市流通权。上述对价水平若换算为非流通股股东送股方案，相当于每 10 股流通股获送 2.9 股。在转增股份实施完成后，公司的所有非流通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2、对价安排的执行方式：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若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对价安排，流通股股东所获得的对价股份，由登记公司根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持股数，按比例自动记入账户。

3、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可上市流通预计时间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有可上市流通的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可上市流通时间	承诺的限售条件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攀钢集团四川长城特殊钢有限责任公司	402,816,725	53.40	G+36 个月	注
2	其他非流通股股东	144,396,050	19.14	G+12 个月	注

注：G 为方案实施后的首个交易日

4、改革方案实施后股份结构变动表

改革前			改革后		
股份性质	股份数量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股份性质	股份数量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547,212,775	78.72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547,212,775	72.54
国家股	-	-	国家持股	-	-
国有法人股	408,612,775	58.78	国有法人持股	485,514,725	64.36
社会法人股	-	-	社会法人持股	61,698,050	8.18
募集法人股	138,600,000	19.94	募集法人股	-	-
境外法人持股	-	-	境外法人持股	-	-
二、流通股股份合计	147,929,412	21.28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207,101,177	27.46
A股	147,929,412	21.28	A股	207,101,177	27.46
B股	-	-	B股	-	-
H股及其它	-	-	H股及其它	-	-
三、股份总数	695,142,187	100	三、股份总数	754,313,952	100

5、其他说明

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公司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须经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由于资本公积金向流通股股东转增股份是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对价安排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且有权参加相关股东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股东全部为有权参加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的股东，因此，公司董事会决定将审议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的临时股东大会和相关股东会议合并举行，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并将资本公积金向流通股股东转增股份议案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作为同一事项进行表决，相关股东会议和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同一日。本次合并议案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方可实施：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有效的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决议对全体股东有效，并不因某位股东不参会、放弃投票或投反对票而对其免除。因此，提请各位股东积极参与公司股

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并充分行使表决权，表达意见。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将按照长城股份相关股东会议通过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对价安排，且非流通股股东在办理其所持有的原非流通股股份上市流通时，须由长城股份董事会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该等股份的上市流通申请。

（二）保荐机构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对价安排的分析意见

1、对价安排依据的分析

我国股票市场的市盈率、市净率高于成熟市场的主要原因在于股权分置造成的流动性溢价过高，当前股权分置改革将使得流通股股东的这部分利益流向非流通股股东，对价安排要保护流通股股东利益不因股权分置改革而受损失，对价的确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面以及全体股东的即期利益和未来利益，有利于公司发展和市场稳定。

2、对价安排测算的分析

（1）方案实施后合理市净率的确定

方案实施后的股票价格可主要通过国内外已完成股权分置改革可比公司来确定，如下表：

公司名称	市净率（倍）
G 新钢钒	1.25
G 冶特钢	2.43
G 广钢	1.35
G 太钢	1.48
G 鞍钢	1.44
G 福星	1.65
G 武钢	1.18
G 济钢	1.17
G 西钢	1.83
G 宁恒力	1.26
G 抚钢	1.23
G 股可比公司平均值	1.48
国际平均估值水平	1.71

资料来源：鑫网通达信、BLOOMBERG。

因为目前中国钢铁行业估值处于较低水平，比照国外全流通证券市场的经验数据，依照国际钢铁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市净率并综合考虑中国资本市场的钢铁行业正常估值，以及公司的资产质量、未来成长性和核心竞争能力，长城股份在全流通的状态下可以获得的市净率约应为 1.9 倍。

（2）方案实施后理论价格的确定

按公司 2005 年末的每股净资产值为 1.20 元计算，按上述全流通状态下的合理市净率水平 1.9 倍进行测算，理论每股市场股价为 2.28 元。

（3）对价安排的确定

假设：

- ◆ R 为非流通股股东为使非流通股份获得流通权而向流通股股东作出的对价安排（每股流通股可获得的对价数量）
- ◆ P 为流通股方案公布流通股股东的持股平均成本，按截止到 200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流通股在最近 180 个交易日简单移动平均价格 2.70 元/股计算
- ◆ Q 为股权分置改革后公司每股的理论价值即上述 2.28 元

为保护流通股股东的权益不受损害，则 R 至少应该满足下式的要求：

$$P \geq Q (1 + R)$$

将各项数据代入，得：

$$2.70 \geq 2.28 (1 + R) \quad R \geq 0.184$$

即依本理论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至少获得 1.84 股，其利益才不受损失。

现公司采用公积金向流通股股东转增方式使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得 4 股股份，折算成送股方式，相当于每 10 股获送 2.9 股，体现了公司非流通股股东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诚意。

（4）转增股本与直接送股的对应关系

公司对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相当于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送 2.9 股，计算过程如下：

获送比例 = (流通股数 × 向流通股股东转增比例 × 股改前非流通股占总股本的比例) ÷ (流通股数 + 流通股数 × 向流通股股东转增比例 × 股改前流通股占总股本的比例) = (147,929,412 × 0.4 × 78.72%) ÷ (147,929,412 + 147,929,412 × 0.4 × 21.28%) = 0.29

（5）对公司流通股股东权益影响的评价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本公司股本、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净利润等财务指标不会因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而发生改变，但非流通股股东和流通股股东各自所拥有的权益将发生变化。折算成送股方式，方案实施后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将获得 2.9 股的对价股份，流通股股东拥有的权益由原来的 21.28% 增至 27.46%，增加 29.04%。

（6）结论

考虑到股权分置改革后股票市场价格波动的风险，尽可能降低流通股股东的平均持股成本，提高流通股股东抗风险能力，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同意向流通股股东转增共 59,171,765 股的对价安排，相当于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将获得 2.9 股股份的对价安排。此方案充分保证流通股股东的权益不受损失，体现了保护流通股股东利益的原则，平衡了流通股股东和非流通股股东的利益，非流通股股东对价安排合理。

（三）非流通股股东承诺事项以及为履行其承诺义务提供的保证安排

1、非流通股股东承诺事项

（1）同意参加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将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作出法定最低承诺。

其中关于股份禁售期的承诺为：承诺其所持有的公司非流通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 12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前项规定期满后，通过证

券交易所挂牌出售的原非流通股股份在 12 个月内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在 24 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2）非流通股股东特别承诺：

攀长钢承诺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 36 个月内不通过交易所挂牌出售。

攀长钢保证：如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承诺的，赔偿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2、攀长钢已做出声明：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承诺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

3、非流通股股东的履约安排及其可行性

向流通股股东转增所需公积金来源及其可行性

按照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本公司需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以资本公积金转增 59,171,765 股，公司最近一期审计的资本公积金为 366,253,968.20 元，足够执行本次方案对价安排。

限售期内申请锁定保证履行承诺及其可行性

承诺人向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在承诺锁定期限内，对所持原非流通股股份进行锁定，从技术上为承诺人履行承诺义务提供保证。

五、股权分置改革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股权结构与公司治理结构有着密切的关系。由于历史原因形成的同股不同权、同股不同利的现象，在一个尚未完全市场化的股票市场中，造成了股东权利和责任的不对等，影响了资本市场优化资源配置功能的有效发挥。合理解决股权分置的问题，能够有效降低流通股股东的持有成本，使股东具有统一的价值评判标准，改善上市公司的治理结构。

1、有利于公司形成一个统一的价值评判标准

在一个市场化程度较高的市场上，股价是公司经营业绩与成长性的客观反映和折射。公司全体股东均能分享公司股价上涨而带来的巨大利益，这也成为公司股东关注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的原始利益驱动所在。在我国，由于股权分置的存在，非流通股股东无法通过公司股票上涨获得收益，也不直接承受由于股价下跌所带来的损失，由此必然导致流通股股东与非流通股股东的价值取向和行为发生背离。而随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行，流通股股东与非流通股股东的价值取向将趋于一致，公司的股价将成为公司股东价值评判的主要标准。

2、有利于形成上市公司多层次的外部监督和约束机制

股权结构是整个公司治理制度的产权基础，影响公司治理的成本和效率，亦影响公司治理机制作用的发挥程度，进而影响公司价值。在一个统一的价值标准下，公司价值的变化将直接关系到股东利益的实现，必然促进上市公司股东关注公司治理结构，从而形成上市公司多层次的外部监督和约束机制。具体而言，这种统一价值标准的形成，一方面将促进非流通股股东形成良好的自我约束机制，关注上市公司利润的提高、财务指标的改善，并从股票价格上涨中获取更大的收益；另一方面将使大股东有较大的利益驱动去监督经营者的行为，对公司经营者形成良好的外部约束机制。

3、结论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此次股权分置改革将使长城股份股东之间的利益趋于一致，有助于形成统一的价值评判标准，有助于公司采用符合国际资

本市场惯例的方式进行存量资源整合，促进公司的良性发展；公司股权制度将更加科学，有助于形成内部、外部相结合的多层次监督、约束和激励机制，公司治理结构将更加合理，从而为公司的未来发展奠定更为坚实的基础。

（二）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攀钢集团四川长城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张强、苏天森、陈志坚、李光金就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进行股权分置改革工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以及《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设计、表决、实施等方面体现了“公开、公正、公平”原则，兼顾了非流通股股东和流通股股东等各方的利益，有利于维护市场的稳定，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流通股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董事会在方案实施过程中将采取为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实施分类表决、安排实施投票委托征集等措施进一步保护流通股股东利益，在表决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股东会议上协助流通股股东行使其权利，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进行股权分置改革工作，符合资本市场改革的方向，能够解决公司股权分置这一历史遗留问题，将形成公司治理的共同利益基础，有利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公司独立董事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调整发表如下补充意见：

1、本次方案的调整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公司在本次方案调整中为协调各股东之间的利益做了大量的工作，公司记录了流通股股东的相关意见，本次方案的调整是在对该方案调整向公司授权的非流通股股东与参与沟通的流通股股东之间经过广泛协商，认真采纳广大流通股

股东意见的基础上形成的，体现了对流通股股东的尊重，有利于保护流通股股东利益。

3、同意将本次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暨对《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及其摘要的修订提交股东大会讨论。

4、本独立意见是基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进行调整时对其履行程序所发表的意见，基于我们在六届八次董事会议上已经就公司股改方案的对价水平提交股东大会讨论发表过意见，因此此次发表兹补充意见不是对股东之间关于对价水平的沟通发表的评论，也不构成对六届八次董事会期间独立董事已经发表意见的修改。

六、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及其处理方案

（一）方案能否获得有权单位和部门批准的风险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涉及攀钢集团四川特殊钢有限责任公司对所持本公司股份的处置，其所持有公司的股份为国有股，该国有股的处置需得到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因此，方案存在无法或不能及时得到有权单位和部门批准的可能。

如未能在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开始前取得并公告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文件，公司将根据需要在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开始前至少一个交易日发布延期公告，延期召开相关股东会议。

（二）方案能否获得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批准的风险

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需参加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存在无法获得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的可能。

公司董事会将协助非流通股股东，在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召开前，通过投资者座谈会、媒体说明会、网上路演、走访机构投资者、发放征求意见函等多种方式，与流通股股东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同时公布热线电话、传真及电子信箱，广泛征求流通股股东的意见，使改革方案的形成具有广泛的股东基础，使方案兼顾全体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

（三）股价存在较大幅度波动的风险

股权分置改革是解决我国股权分置问题的创新方式探索，在尚处于初级阶段和发展当中的我国证券市场，该事项蕴含一定的市场不确定风险；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受公司经营情况、股票供求关系、宏观经济走势、国家相关政策以及投资者心理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公司存在股票价格较大幅度波动的风险。公司董事会特别提请投资者充分关注。

七、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及其结论意见

（一）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在公司董事会公告改革说明书的前两日持有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以及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

本次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本次公司聘请的律师四川道合律师事务所在公司董事会公告改革说明书的前两日未持有长城股份流通股股份，前六个月内也未买卖长城股份流通股股份。

（二）保荐意见结论

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荐意见结论如下：

“1、主要假设

本保荐机构就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发表的意见建立在以下假设前提下：

- （1）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有关各方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 （2）公司所属行业的国家政策及市场环境无重大的不可预见的变化；
- （3）无其他人力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 （4）相关各方当事人全面履行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2、对长城股份股权分置改革发表的保荐意见

本保荐机构在认真审阅了长城股份提供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相关文件后认为：长城股份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自愿”原则，对价安排合理；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具有执行对价安排和履行承诺事项的能力；公司及非流通股股东按照法律程序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股权分置改革的程序及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管理办法》、深交所《操作指引》等文件的有关规定。”

针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保荐机构认为：

“1、方案的调整是在公司、保荐机构、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之间经过广泛沟通、协商，尤其是认真吸收了广大流通股股东意见的基础上形成的。

2、在修改方案中，非流通股股东进一步作出了让步，体现了对流通股股东的尊重，有利于保护流通股股东的利益。

3、方案的调整并不改变保荐机构前次所发表的保荐意见结论。

基于上述理由，本保荐机构愿意推荐攀钢集团四川长城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权分置改革工作。”

（三）律师意见结论

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律师机构四川道合律师事务所认为：

“综上所述，经办律师认为，长城股份及攀长钢，均具有合法的主体资格及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资格；长城股份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方案及程序，符合《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关于股权分置改革中国有股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以及中国证监会、国务院国资委等部门颁布的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的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长城股份非流通股股东攀长钢就长城股份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所做出的承诺，是合法有效且可行的；长城股份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尚须对公司章程第二百零九条作出删除修正，并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长城股份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批准后方可实施。”

针对方案的调整，律师认为：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是在充分听取流通股股东建议与意见的基础上作出的，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更有利于保护流通股股东的利益。长城股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不涉及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基本原则的变化，也不影响本所此前发表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及已实施的程序，符合《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关于股权分置改革中国有股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以及中国证监会、国务院国资委等部门颁布的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的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修改后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尚待由公司董事会依法公告，在对公司章程第二百零九条作出删除修正，并取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长城股份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批准后方可实施。”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的协商安排

自公司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通知发布之日起十日内，公司董事会将协助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多种方式与流通股股东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公司董事会同时欢迎公司流通股股东通过热线电话、传真及电子信箱等方式，表达意见，使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形成具有广泛的股东基础。

（二）本次改革的相关当事人

1、攀钢集团四川长城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苗长江

注册地址：四川省江油市江东路195号

联系人：舒联明、谭永豹

联系地址：四川省江油市江东路195号

联系电话：0816-3650392

联系传真：0816-3651872

2、保荐机构：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16～26层

法定代表人：何如

保荐代表人：李震

联系地址：深圳市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20楼

联系电话：0755-82130833

联系传真：0755-82130620

3、律师：四川道合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叶立森、周健

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华兴街王府井商务楼C座21层A2

联系电话：028 - 86785613

联系传真：028 - 86787086

九、备查文件目录

- （一）保荐协议
- （二）非流通股股东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的相关协议书
- （三）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对改革方案的意向性批复
- （四）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函
- （五）保荐意见书和补充保荐意见书
- （六）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
- （七）保密协议
- （八）董事会意见
- （九）独立董事意见函和方案调整的独立董事意见函

攀钢集团四川长城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6年7月13日